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 网站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在湘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1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本次安全检测,及时开放本校招生网站,做好系统及数据备份,并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信息上报及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安全顺利。

联系方式: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张河国 联系电话:18607318751,
电子邮箱:zhg@hneao.edu.cn

CERNET湖南中心负责人:王中孚 联系电话:13807319391,
电子邮件:wzf@csu.edu.cn

CERNET湖南中心技术支持:彭成缘 联系电话:18807408601,
电子邮件:pengcy@cernet.com

附件:关于开展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3年6月7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 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为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今年我会同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生中心）继续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单位

委托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以下简称CERNET网络中心）开展检测工作。

二、检测范围

2023年具有普通高校招生资格高校的招生信息发布网站。

三、时间安排

（一）网站安全检测

1. 5月16日前，请各高校登录高招安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www.sec.edu.cn>，新用户需注册，老用户可沿用以前账号），按要求填报2023年学校招生信息发

布网站相关域名信息，并上传《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信息登记表》（需加盖学校或招生部门公章）。

2. 5月16日，开始第一次安全检测（初检）。初检完成后，CERNET网络中心将通过各高校填报的电子邮箱反馈初检结果。请各高校及时登录平台下载初检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和整改建议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

3. 6月20日前，请各高校根据初检反馈结果和整改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工作，将整改情况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并通过平台上报教育部学生中心和CERNET网络中心。

4. 6月30日前，CERNET网络中心将完成第二次安全检测（复检）并反馈复检结果。对复检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高校，教育部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网址安全防护

6月10日前，请各高校在平台填报本校招生录取工作教育网专用IP地址。CERNET网络中心将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教育网专用IP地址进行传输质量保障与安全防护。

四、其他要求

1. 为确保高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的真实身份，防止钓鱼网站和黑客劫持，保证信息交互安全可信，请各高校及时将学校招生网站HTTP协议升级为HTTPS协议，并配置规范的网站安全证书。

2.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指导属地高校

(含部属高校)积极配合本次安全检测,及时开放被检测网站,并在检测开始前做好系统及数据备份。

请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各相关高校。

联系方式:

教育部学生中心:陈炜圣, chenws@chsi.com.cn

CERNET 客服中心:400-818-5550, soc@cernet.edu.cn

CERNET 网络中心:徐昕, xux@cernet.com

附件: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信息登记表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校指定下表所列人员作为本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的安全检测负责人，在高校招生网站安全服务平台上报本校招生网站信息，并查看安全检测报告。

安全检测负责人注册信息如下：

安全检测负责人姓名	
校内部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XX 学校 XX 部门

[盖章]

2023 年 月 日